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顧蕙蓉

相 對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，聲請對伊名下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6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232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因系爭不動產原出賣人侯秉宏涉嫌刑事犯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57號偵查中，侯秉宏利用相對人發動強制執行，同時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意圖洗產權（即中信銀行對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訴請求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4號事件受理在案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既涉及產權實質歸屬之刑事爭議，若拍賣完成將讓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應免除擔保金或命最低限額之擔保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惟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若未提出回復

01 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  
02 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  
03 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得聲請停止執行甚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並未對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  
05 有限公司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  
06 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  
07 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  
08 分案室查詢表在卷可參。因此，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  
09 條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龔惠婷